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77%减少至9.39%。(距前次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比例已超过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Light Zone Limited发来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地址	Suites 2516-2520,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2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6,222,000	1.38
	合计	—	—	6,222,000	1.38

注: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Light Zone Limited 持股数量不变。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公告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48,744,842	10.77	42,522,842	9.3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8,744,842	10.77	42,522,842	9.39
Light Zone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362,500	0.52	2,362,500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362,500	0.52	2,362,500	0.5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Light Zone Limited分别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2,522,842股、2,362,5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9.39%、0.5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464,5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7%。(2)Light Zone Limited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90,62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522,842	9.39%	IPO前取得:42,522,842股
Light Zone Limited	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2,362,500	0.52%	IPO前取得:2,36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42,522,842	9.39%	Light Zone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阎焱先生担任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Light Zone Limited	2,362,500	0.52%	Light Zone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阎焱先生担任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合计	44,885,342	9.91%	—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20,457,834	4.56%	2020/9/1~2021/3/22	18.50-25.08	2020年7月24日
Light Zone Limited	787,500	0.17%	2020/9/1~2020/9/8	23.83-25.08	2020年7月2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不超过:8,464,513股	不超过:1.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64,513股	2021/4/19~2021/10/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票	自身资金需要
Light Zone Limited	不超过:590,625股	不超过: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0,625股	2021/4/19~2021/10/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票	资金安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东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承诺:

"一、就本企业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三、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在股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以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五、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六、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Light Zone Limited承诺:

"一、就本企业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三、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股东Light Zone Limited实际控制人阎焱先生承诺:

"一、就本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后12个月以及下述延长期限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在公司任职期间,应当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

四、如本人在公司上市前持股公司的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六、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票:

(1)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2)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八、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法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计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1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4.监事会会议由监事刘欣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1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司增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司增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司增辉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审阅司增辉先生的履历后,认为司增辉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宝楠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刘宝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

司增辉先生、刘宝楠先生的简历及联系方式请参阅附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

1、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

司增辉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中共党员。曾任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司增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电子邮箱:sizh@citicguoaninfo.com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刘宝楠先生,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电子邮箱:liubn@citicguoaninfo.com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1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夏桂兰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449,236,2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7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32,454,6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4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6,781,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8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全部提案审议通过: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获得票数	所占比例(%)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1.01	刘哲先生	1,448,721,281	99.9645	当选
1.02	夏桂兰女士	1,448,697,581	99.9628	当选
1.03	刘鑫先生	1,448,696,581	99.9628	当选
1.04	万众先生	1,448,721,289	99.9645	当选
2.00	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2.01	曾会明先生	1,448,882,664	99.9756	当选
2.02	张能鲲先生	1,448,882,664	99.9756	当选
3.00	关于监事选举的议案			
3.01	刘欣女士	1,448,883,662	99.9757	当选
3.02	李晓山先生	1,447,420,783	99.8747	当选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449,045,611	99.9868	181,000	0.0125	9,600	0.0007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49,046,711	99.9869	179,900	0.0124	9,600	0.0007

2.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获得票数	所占比例(%)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1.01	刘哲先生	20,232,936	97.5182
1.02	夏桂兰女士	20,209,236	97.4039
1.03	刘鑫先生	20,208,236	97.3991
1.04	万众先生	20,232,944	97.5182
2.00	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2.01	曾会明先生	20,394,319	98.2960
2.02	张能鲲先生	20,394,319	98.2960
3.00	关于监事选举的议案		
3.01	刘欣女士	20,395,317	98.3008
3.02	李晓山先生	18,932,438	91.2500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20,557,266	99.0814	181,000	0.8724	9,600	0.0463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558,366	99.0867	179,900	0.8671	9,600	0.0463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会议投票结果,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2名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提案5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巍、王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1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的董事6名。

4、会议由刘哲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选举刘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刘哲、夏桂兰、刘鑫、万众、曾会明(独立董事)、张能鲲(独立董事),其中刘哲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张能鲲(独立董事)、曾会明(独立董事)、刘鑫,其中张能鲲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曾会明(独立董事)、张能鲲(独立董事)、夏桂兰,其中曾会明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曾会明(独立董事)、张能鲲(独立董事)、万众,其中曾会明为召集人。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经营管理班子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刘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万众先生、张荣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凤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严浩宇先生、司增辉先生、吕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刘哲先生、万众先生、张荣亮先生、王凤勇先生、司增辉先生、吕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严浩宇先生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于2021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对其作出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严浩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该事项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严浩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司增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中信国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1-18)。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3、议案4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浩宇先生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严浩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同意上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刘宝楠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详见《中信国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1-1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哲先生:1982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金融行业组高级经理,股权融资业务线副总裁,金融行业组高级副总裁,综合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总监、部门联席行政负责人,并购业务线总监、执行总经理、部门联席行政负责人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万众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中共党员,历任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律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荣亮先生,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凤勇先生,1978年出生,金融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副总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副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严浩宇先生,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深圳普晟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司增辉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中共党员。曾任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吕鹏先生,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8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8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全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3月24日为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127.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0元/份;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4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5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50人,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7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保持不变,仍为43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保持127.20万份不变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保持448.00万股不变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培动力")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公司就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在公司OA公告栏中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5日,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